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卡拉 OK 場所條例》
(第 573 章)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紓困及振興經濟的措施— 豁免牌照費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定—

- A (a) 《2003 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見附件 A）；
- B (b) 《2003 年卡拉 OK 場所（寬免費用）規例》（見附件 B）；以及
- C (c) 《2003 年道路交通（寬免汽車牌照費）規例》（見附件 C），

以豁免多項牌照費一年，這包括旅行代理商牌照、卡拉 OK 場所牌照和許可證，以及的士、公共小巴、學校巴士(包括用作學生服務的私家小巴及私家巴士)以及所有非專營公共巴士的汽車牌照。

理據

紓困及振興經濟的措施

2. 非典型肺炎的爆發對香港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政府決定推行一套紓困措施，幫助市民渡過現時的經濟困難，以及在疫症受到控制後振興本港的經濟。部分的紓困措施可以行使現有法例賦予的減免權力推行(例如租金寬減，以及豁免就逾期未繳差餉徵收的 5%附加費)，但其他涉及收入的措施則需要制定相關的附屬法例才可實施。需要制定法例的措施包括豁免差餉、退還薪俸稅、寬減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以及豁免某些受疫症影響最嚴重的行業的牌照費。

豁免差餉、退還薪俸稅和寬減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3. 我們已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FIN CR 5/2321/85 Pt. 31)交代有關豁免差餉、退還二零零一至零二課稅年度部分薪俸稅，以及寬減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建議。我們亦在該文件中建議藉制定所需的附屬法例，落實這些紓困措施。

豁免牌照費

4. 作為整套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的一部分，政府將豁免以下牌照及許可證收費一年-

- (a) 旅行代理商牌照；
- (b) 旅館牌照；
- (c) 卡拉 OK 場所牌照及許可證；
- (d) 戲院牌照；
- (e) 食肆牌照；
- (f) 酒牌；
- (g)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 (h) 小販牌照；以及

- (i) 的士、公共小巴、學校巴士(包括用作學生服務的私家小巴及私家巴士)以及所有非專營公共巴士的汽車及相關牌照。

有關豁免措施所涵蓋的各類牌照和許可證，以及受惠人數目，詳載於 **附件 D**。豁免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的費用，會令政府損失合共 2.76 億元收入。

5. 為簡化豁免各項牌照費用的程序，我們**建議**在有關牌照費寬免期間所簽發或續發及生效的牌照，可獲豁免有關牌費，最多一年。但由於法例規定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牌照的費用須於申領牌照時繳付，我們**建議**在寬免期內提出的申領牌照申請，將獲豁免有關費用。因此，在牌費寬免期間前已生效的牌照，將不獲寬減費用。這些牌照持有人在寬免期間續牌時，便可獲得牌費豁免。

6. 有效期超過一年及超過牌費寬免期的牌照，我們會考慮作出退款安排。有關部門接獲這些牌照持有人的退回牌費申請後，會根據寬免期按比例退回牌費。

規例

7. 我們需要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下文第 8 至 10 段）或負責的局長(下文第 11 至 13 段)制定一些附屬法例，以落實豁免某些牌照費的措施，詳情載於下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規例

8. 在《旅行代理商條例》下制定《2003 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見**附件 A**），以豁免有關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應繳費用，為期一年。

9. 在《卡拉 OK 場所條例》下制定《2003 年卡拉 OK 場所（寬免費用）規例》（見**附件 B**），以豁免有關卡拉 OK 場所牌照及許可證的應繳費用，為期一年。

17. 各項紓困措施應當盡快落實。因此，我們**建議**有關的附屬法例應在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而非在立法會對該等附屬法例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的期限屆滿後才生效。這樣做是必要的，因為可確保各項牌照費的豁免措施可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生效。為了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前，提供即時的紓緩，政府推行進一步的措施，有現金周轉困難而又需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繳交小販牌照費的小販，可向政府申請即時豁免有關小販牌照費。這項措施已透過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內減免費用的權力即時實施。

建議的影響

18. 建議的影響，與載於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5/2321/85 Pt. 31）的相同（見附件 **E**）。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與立法會議員及各行業代表討論各項紓困措施的方案。他們的意見，尤其是立法會七黨聯盟所建議的措施，均已納入本文件所建議的措施內。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市民的查詢。

查詢

2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3729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管理會計)梁耀發先生查詢。

附件

- 附件 A - 《2003 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
- 附件 B - 《2003 年卡拉 OK 場所（寬免費用）規例》
- 附件 C - 《2003 年道路交通（寬免汽車牌照費）規例》
- 附件 D - 豁免牌照費
- 附件 E - 建議的影響

《 2003 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第 50(2)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主體規例”(principal Regulations)指《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 附屬法例 A);

“寬免期”(concession period)指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的期間;

“牌照有效期間”(term of the licence) —

- (a) 就某牌照而言, 指該牌照的有效期間; 及
- (b) 就某牌照的續期而言, 指該續期牌照的有效期間。

2. 寬免根據主體規例須繳付的費用

(1) 須按照主體規例第 8(1)條繳付的費用受本規例所規定的寬免所規限。

(2) 如某牌照的申請在寬免期內提出, 則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1 項所指明的費用就該申請而獲免去。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 如某牌照或牌照的續期的牌照有效期間在寬免期內開始, 則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2 項所指明的費用就該牌照或牌照的續期而獲免去。

(4) 根據第(3)款就下述各項而免去的費用的最高總額為
\$5,820 —

- (a) 某牌照；
- (b) 某牌照及該牌照的任何續期；或
- (c) 某牌照的續期及任何再次續期。

(5) 在第(6)款的規限下，如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2 項所指明的費用按照第(3)款就某牌照或牌照的續期而獲免去，則該附表第 5 項所指明的費用亦就該牌照的複本而獲免去。

(6) 如費用因第(4)款的施行而根據第(3)款僅就某牌照或牌照的續期而獲部分免去，則根據第(5)款就該牌照的複本而獲免去的費用款額須相應減少。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制定條文，以免去在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期間內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就旅行代理商牌照須繳付的若干費用。

《 2003 年卡拉 OK 場所(寬免費用)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卡拉 OK 場所條例 》
(第 573 章)第 21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
(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指明費用” (specified fee) 就《 費用規例 》的附表的某項而言，指就該項而在該附表第 3 欄內指明的費用；

“《 費用規例 》” (Fees Regulation) 指《 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 》(第 573 章，附屬法例 B)；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 指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 (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 的期間。

2. 寬免根據《 費用規例 》須繳付的費用

(1) 須按照《 費用規例 》第 3 條收取的費用受本規例所規定的寬免所規限。

(2) 如在寬免期內就於《 費用規例 》的附表第 2 欄內與該附表第 1、3、7(a)至(e)及 9(a)至(e)項的指明費用相對之處所指明的事宜提出申請，則上述每一項的指明費用各就有關申請獲扣減，而扣減款額相等於指明費用的一半。

(3) 如在寬免期內就於《 費用規例 》的附表第 2 欄內與該附表第 4、6、10 及 12 項的指明費用相對之處所指明的事宜提出申請，則上述每一項的指明費用各就有關申請獲免去。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規定，如於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期間內提出申請，則 —

- (a) 根據《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第 573 章，附屬法例 B)就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許可證或牌照、或該許可證或牌照的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獲減免一半；及
- (b) 根據該規例就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臨時許可證或臨時牌照、或該許可證或牌照的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獲免去。

《 2003 年道路交通(寬免汽車牌照費)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道路交通條例 》
(第 374 章)第 6(2)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生效日期”(effective date)就某牌照而言，指該牌照開始有效的日期；

“主體規例”(principal Regulations)指《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指明費用”(specified fee)就在主體規例附表 2 “每年牌照費”的分題下的某項而言，指在該分題下的第 3 欄內就該項而指明的費用；

“寬免期”(concession period)指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的期間。

2. 寬免根據主體規例須繳付的費用

(1) 除主體規例第 21(7)條所述的附加費外，須按照主體規例第 21、23 及 23A 條繳付的費用受本規例所規定的寬免所規限。

(2) 在第(3)至(6)款的規限下，如在主體規例附表 2 “每年牌照費”的分題下的第 2 欄內與在該分題下的第 2、3、4、11 及 12 項的指明費用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汽車牌照的生效日期在寬免期內，則上述每一項的指明費用各就有關牌照獲免去。

(3) 根據第(2)款對在主體規例附表 2 “每年牌照費”的分題下第 2 項指明費用的寬免，不適用於按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批予的專營權而經營的公共巴士。

(4) 根據第(2)款對在主體規例附表 2 “每年牌照費”的分題下第 3 項指明費用的寬免，只適用於本條例第 27(5)(a)條所描述的用作經營學生服務的私家巴士。

(5) 根據第(2)款對在主體規例附表 2 “每年牌照費”的分題下第 12 項指明費用的寬免，只適用於學校私家小巴。

(6) 如有多於一個牌照就某汽車發出，而每個牌照的生效日期均在寬免期內，則根據第(2)款就該汽車而免去的費用的最高總額為須就 12 個月繳付的費用，而該費用以須就為期 12 個月的牌照或為期 4 個月的牌照(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繳付的費用為基準計算。

(7) 如須就某為期 4 個月的牌照繳付的指明費用按照第(2)款就該牌照而獲免去，則即使該指明費用因第(6)款的施行而根據第(2)款僅獲部分免去，主體規例第 21(1)(b)(ii)及(9)(b)(ii)條、第 23(2)條但書的(b)段及第 23A(2)條但書的(b)段所述每一項的附加費亦各就該牌照而獲免去。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制定條文，以免去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就非專營公共巴士、經營學生服務的私家巴士、的士、公共小巴及學校私家小巴在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期間內生效的牌照而須繳付的費用。

豁免牌照費

<u>涉及收入的措施</u>	<u>措施細節</u>	<u>受惠人數</u>	<u>紓困時間</u>
<u>牌照費</u>			
豁免下列各類牌照費：			
<u>旅遊業</u>			
旅行代理商牌照	豁免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申請費用，以及簽發新牌照、續牌及申請牌照複本的費用	1 443	一年
旅館牌照	豁免經營旅館的牌照及牌照續期費用	956	一年
<u>飲食業</u>			
食肆牌照	豁免簽發或續發普通食肆、水上食肆或小食食肆的牌照或暫准牌照費用	9 660	一年
酒牌	豁免簽發或續發酒牌費用，但不包括為個別活動簽發的臨時酒牌費用	4 667	一年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豁免簽發或續發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費用	5 101	一年
<u>娛樂業</u>			
卡拉 OK 場所牌照及許可證	豁免就經營卡拉 OK 場所申請簽發及續發許可證、臨時許可證、牌照及臨時牌照的費用	234	一年
戲院牌照	豁免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簽發或續發經營戲院的牌照費用	71	一年

<u>涉及收入的措施</u>	<u>措施細節</u>	<u>受惠人數</u>	<u>紓困時間</u>
<u>其他</u>			
小販牌照	豁免簽發或續發固定攤位小販、流動小販牌照費用，以及編配和使用固定攤位費用，但不包括為個別活動簽發臨時牌照的費用	8 574	一年
的士牌照	豁免就左欄汽車簽發或續發汽車牌照，以及(如適用)客運營業證和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費用。不過，汽車牌照費中包含根據《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的徵費將不會寬免，因為該徵費會撥作為基金用途，以援助交通意外傷亡者及其受養人	18 138	一年
學校巴士牌照	一用作學生服務的公共巴士	5 118	一年
一用作學生服務的私家小巴			
一用作學生服務的私家巴士			
公共小巴牌照			
一紅色公共小巴		1 792	一年
一綠色公共小巴		2 558	一年
各項有關非專營公共巴士的牌照(不包括用作學生服務的公共巴士)		2 958	一年

建議的影響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有關條例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或環境沒有影響。建議對經濟、財政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以下各段。

對經濟的影響

2. 將各項涉及收入的措施一併考慮，估計在二零零三年對提高本地生產總值的作用約為 0.09 個百分點，而這項作用大部分會在下半年產生，另有部分作用則延展至二零零四年。

3. 必須注意，在收入措施方面，住戶或個人所收取的款額未必如在較正常情況下作出的收入寬減措施般，以相同幅度及／或在相同時間內投入消費。同樣地，商業機構所收取的款額，預期主要用於令機構得以繼續經營，而不是作出會帶來提高需求作用的新投資。

對財政的影響

4. 政府推行整套紓困措施所涉及收入的措施，估計會損失合共 53 億元。詳細分析如下一

涉及收入的措施	涉及款額 百萬元
(a) 寬免差餉	2,064
(b) 退還薪俸稅	2,300
(c) 寬減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521
(d) 豁免牌照費	276
(e) 寬減租金	<u>175</u>
總額：	<u>5,336</u>

5. 推行這些措施所需要的任何額外人手，將由有關部門根據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政府開支預算所得撥款應付。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6. 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並沒有重大影響，但有助各行各業，尤其是旅遊業、零售業、酒店和飲食業及娛樂服務業等最受影響的行業，渡過目前經濟困境。